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柳钢股份”）于2020年8月25日公告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11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对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的表述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购买计划。

二、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交易方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之“（三）交易方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

三、公司已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有效控制。

四、公司已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取得广西钢铁控制权及相应会计处理。

五、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投资计划。

六、已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七、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防城港钢铁基地的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目前防城港钢铁基地的具体建设进度及投产调试情况，及后续大额支出及具体投向。

八、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交易方案”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之“（一）交易方案”补充了本次增资款的主要用途。

九、公司已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之“（二）上市公司对广西钢铁的经营和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取得广西钢铁控制权之后的后续经营和整合计划。

十、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与半年报存在差异的原因。

十一、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对武钢集团的债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广西钢铁对武钢集团的债务金额、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到期时间、担保情况及偿债资金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